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6]25007420021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6]25007420021 号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胜蓝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胜蓝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胜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胜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胜蓝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胜蓝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俊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程

中国 广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1 年 11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24 号）《关于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3,468,500.00 元（含税）后的余额 326,531,500.00 元已缴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扣除上述发行费用人民币 3,272,169.8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727,830.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 440ZC00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97,779,885.16 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788,842.88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6,540,457.72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6,540,457.7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97,779,885.16 元。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97,779,885.16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6,540,457.72 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788,842.88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00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余额一致。

项目	金额（元）
实收募集资金	326,531,500.00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97,779,885.16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6,540,457.72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788,842.88
合计	0.00

（二）2025 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5 年 6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548 号”《关于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3,318,396.23 元（不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 446,681,603.77 元已缴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司农专字 [2025]24007290230 号《验证报告》验证。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3,735,762.8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1,994,035.43 元。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1,994,035.43 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785,000,000.00 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615,000,000.00 元，

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032,762.49 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290,660.36 元后，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96,010,991.19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余额一致。

项目	金额（元）
实收募集资金	446,681,603.77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81,994,035.43
减：购买理财产品	785,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615,000,000.00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032,762.4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290,660.36
合计	196,010,991.19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2 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22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胜蓝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公司相关规定及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8087556580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0101370142457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信银行东莞乌沙支行	811090101200163884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80888000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7260688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合计			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735,594.07 元（其中 2025 年度利息收入 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60,267.70 元（其中 2025 年度投资收益 0.00 元），已扣除手续费 7,018.89 元（其中 2025 年度手续费 0.00 元）。

（二）2025 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25 年 9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相关规定及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01012401903923	募集资金专户	40,897,454.56	
中国民生银行东	671565588	募集资金	155,113,536.6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莞长安支行		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61558555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81556655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196,010,991.1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37,236.04 元（其中 2025 年度利息收入 237,236.04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95,792.05 元（其中 2025 年度投资收益 795,792.05 元），已扣除手续费 265.60 元（其中 2025 年度手续费 265.6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 1：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附件 1: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77.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否	16,802.53	16,802.53	0.00	16,452.18	97.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70.90	是	否
2、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否	10,870.25	10,870.25	0.00	8,325.04	76.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36.15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00	5,000.77	100.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672.78	32,672.78	0.00	29,777.99	91.14%	/	/	/	/
合计	—	32,672.78	32,672.78	0.00	29,777.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址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增加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街6号”；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增加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街6号”。</p> <p>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址的议案》，持续督导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及“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银城六路38号3号厂房”。</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置换明细：1)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1,832.42万元；2)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1,221.61万元；3) 发行费用：158.89万元</p> <p>2、置换时间：2022年5月11日</p> <p>3、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经公司2022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212.92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2.00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p> <p>2、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2.00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24 亿元，累计赎回 4.24 亿元，期末持有理财产品 0.00 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①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已投资并实施完成，同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654.05 万元（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②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654.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4 月 27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p>

附件 2: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9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否	25,500.00	25,311.96	3,287.75	4,298.27	16.98%	2026 年 9 月 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否	19,500.00	19,356.20	3,085.82	3,901.13	20.15%	2026 年 9 月 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0.00	44,668.16	6,373.58	8,199.40	18.36%	/	/	/	/
合计	—	45,000.00	44,668.16	6,373.58	8,199.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						

	<p>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及“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及“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前的实施主体均为胜蓝股份，增加实施主体后的实施主体均为胜蓝股份、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置换明细：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3,235.44万元；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2,619.37万元；3) 发行费用：192.58万元</p> <p>2、置换时间：2025年9月16日</p> <p>3、经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047.39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7.85亿元，累计赎回6.15亿元，期末持有理财产品1.7亿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